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訴字第4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瑪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詹志宏

被　　告　仲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

法定代理人　黃奉申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柏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99萬999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6萬1291元由被告等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仲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營業週轉金需要，邀同被告黃奉申、黃柏菁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6月26日向原告貸款，並簽訂放款借據如下：

1.第1筆即附表編號1：

借款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（其中7成移送信保基金保證，即帳號000000000000號140萬元；帳號000000000000號60萬元）。

2.第2筆即附表編號2：

借款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（其中8成移送信保基金保證即帳號000000000000號480萬元；帳號000000000000號120萬元）。

㈡上開2筆均約定：借用期限自108年6月26日起至116年6月26日止（原約定5年，嗣經被告分別於109年5月18日、110年8月4日、111年8月30日各展延1年本金還款期限），自撥款後分60期本金平均攤還，利息則按各月在26日付息。未料，被告僅還款至112年9月25日止，其後即未再依約繳款，屢經催討均未果，目前各筆尚欠借款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詳如附表所示未為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等均稱：

對有簽立上開借據及未按期還款之違約事實，均不爭執，惟近幾年受到疫情影響，尚需時間重振公司營運狀況，希望與原告再協商延期還款期限，渠等確有還款意願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（定期方式專用）、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事業申請貸款本金或（及）還款期限展延/利息減免專用申請書、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、放款牌告利率資料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正。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惟有無清償能力，僅係強制執行之問題，要與認定債權債務關係無涉。

四、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；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民法第272條第1項、第273條第1項參照。查本件被告黃奉申、黃柏菁為夫妻關係，均為被告仲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原告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尚欠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

金，均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

附表：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之明細表（新台幣）

編號	約定借款金額	尚欠借款金額	利息	違約金
1	200萬元	149萬9990元	自民國112年9月26日起至113年3月6日止，按年息3.175%計算	自民國112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			自民國113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175%計算	
2	600萬元	450萬元	自民國112年9月26日起至113年3月6日止，按年息2.925%計算	自民國112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			自民國113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925%計算	
		599萬9990元		